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麥婷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7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t52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42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 (30545883_113304207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2024年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
攝影競賽辦法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23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
11300071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微電影競賽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。

2、參賽組別：

（1）普特融合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為主
題。

（2）愛動行動組：以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
題。

（3）快閃倡議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
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，拍攝30秒內的倡議短
片。

逸仙國小 1130226



SGAA1136001153

3、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- (1)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2萬元。
- (2)優勝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- (3)潛力新秀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2,000元。
- (4)評審特別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- (5)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(二)攝影競賽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。

2、參賽組別：

- (1)國小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。
- (2)國中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- (3)高中職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。
- (4)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組別者。

3、攝影主題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
4、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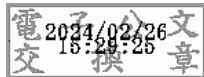
- (1)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- (2)優勝2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- (3)評審特別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00元。
- (4)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

學專任助理李泳霈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-3018，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